

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F_A1_E6_81_AF_E4_BA_A7_E4_c80_306449.htm 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信部无[2007]223号）为了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使用，保障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发布，自即日起施行。信息产业部二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业余无线电台（以下简称业余电台）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业余电台呼号的使用，保障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业余电台呼号的申请、分配、指配、使用、撤销等相关管理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业余电台呼号是识别业余电台的重要标志。所有业余电台发信台，均应持有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业余电台呼号。 第四条 业余电台呼号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统一规划和分配，并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指配。外籍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人员拟申请在中国内地设置业余电台的，由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审批，指配业余电台呼号。 第五条 供爱好者日常训练、试验、交流等活动使用的业余电台呼号由四部分组成。第一部分为代表国家的字母前缀，由“B”表示；第二部分为电台性质或操作等级代号，由一位英文字母表示（具体表示方法见附件一）

；第三部分为我国业余电台分区（卫星业余业务列在第一区），即电台所处分区的分区号，由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（具体分区见附件二）；第四部分为后缀，以区分不同的业余电台。收信台后缀由四到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，联络台及其它发信台后缀由二到四位英文字母及数字的组合表示，且最后一位为英文字母（具体分配见附件三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